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 扬州

2026 年 1 月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WYKJ-D2025-0090 号

甲　　方：（买方）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448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招标文件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权属归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8、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逾期，则按本合同第 13.4 款处理。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考核）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9、廉政要求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68237

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1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6612998

日期：2026年1月19日

见证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19日